

ICS 65.020.01

CCS B 04

DB 65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 65/T 3834—2021

代替 DB 65/T 3834—2015

农田废旧地膜回收质量等级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waste plastic mulch film recycling in farmlands

2021 - 05 - 27 发布

2021 - 08 - 01 实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。

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代替DB65/T 3834—2015。本文件与DB65/T 3834—2015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将题目修改为“农田废旧地膜回收质量等级”。

—增加了“2.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，引入了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年第22号”“农用薄膜管理办法（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0年 第4号）”两个引用文件。

—增加了“3 术语和定义”，对“地膜”、“废旧地膜”、“废旧地膜回收网点”、“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企业”等术语进行了定义。

—将“2 回收质量标准”修改至“4 回收质量标准”相关内容中。

—将“3 检验规则”修改至“5 检验规则”相关内容中。

—将“4 处理规则”修改至“6 回收质量等级及处理规则”，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。

—增加了“7 公布回收标准”相关内容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、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、石河子农业科学研究院、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、尉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宝哲、周明冬、刘晓伟、艾尼瓦尔·阿不都瓦依提、苏海英、靳拓、黄宏坤、刘勤、司马义江、王祥金、吕军、凌一波。

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，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。

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（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57号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（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57号）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：0991-2817197；传真：0991-2311250；邮编：830004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电话：0991-2878226；邮编：830049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联系电话：0991-5591075；邮编：830049